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屈东明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宋国峰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、郭永光先生、陈忠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；同意聘任康晓兵先生、王超先生、李会先生、杜波先生、常美华女士、周君先生、李广智先生、Yingtao Sun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杜波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 Yingtao Sun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费方域、王秉刚、王竹泉

2018 年 12 月 28 日